

國立南投高中建教合作教育協調會組織準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準則依『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』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下列事項，設置建教合作教育協調會(以下簡稱本協調會)，協調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建教生之輔導及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建教生之技能訓練與學校課程之配合。
- 三、建教生之技能訓練之規劃與安排。
- 四、建教生之生活輔導與管理事項。
- 五、建教生之在建教合作機構適應不良之處置。
- 六、建教生之違反建教合作機構管理規定之處置。
- 七、建教生之訓練契約之解除。
- 八、若建教合作機構停工、歇業時，關於建教生之安置之協調。
- 九、其他有關本合作計畫須協調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協調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綜理協調會事宜，由校長兼任之；並置副召集一人，襄理協調會事務，由實習主任兼任之。

第四條 建教合作協調會之組成，其成員由學校指定代表，即：校長、實習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就業輔導組長及生活輔導組長、相關科主任或老師等，以七人至九人為原則（總人數須為奇數）與建教合作機構指定代表等組成建教合作協調會。

第五條 本協調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協調會組織成員均為無給職，亦不支給交通費及兼職酬勞。

第七條 建教合作教育協調會議由校長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校內成員代理之。

第八條 建教合作教育協調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，由出席成員全

體簽名，以備查考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